

(接A14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 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80万元。

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75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议。

6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①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②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量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8,000万人民币;

⑤ 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的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6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香港瑞芯微

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3日

住所 香港好景工业大厦7楼15室建发街11号屯门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主要管理人员 黄旭

主要业务 为公司的海外采购和销售平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瑞芯微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85.42 782.32 -21.36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767.61 766.26 -19.12

2、上海翰迈

公司名称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00弄2号6楼整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陈锋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瑞芯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77.23 152.45 -27.38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97.50 88.97 -26.48

3、杭州拓欣

公司名称 杭州拓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41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强方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瑞芯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99.80 88.35 -100.86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41.10 35.42 -52.9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发行人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8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阅读,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福州瑞芯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福州瑞芯公司合并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1月9日,公司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62,907.23	157,595.95	3.37%
资产总额	187,761.74	174,060.67	7.87%
流动负债	21,223.41	20,176.94	5.19%
货币资金	23,945.34	22,987.87	4.34%
所有者权益	163,816.40	151,111.79	8.41%

2019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较2018年末均有所增长。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幅度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540.44	41,017.10	-10.91%	93,956.01	96,658.40	-2.80%
营业利润	6,179.48	7,945.37	-22.23%	12,156.46	13,184.86	-7.80%
利润总额	6,143.42	8,097.24	-24.13%	12,741.91	13,348.28	-4.54%
净利润	6,085.66	7,909.23	-23.06%	12,686.60	12,980.78	-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66	7,909.23	-23.06%	12,686.60	12,980.78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4.40	7,486.47	-19.80%	10,635.05	11,858.31	-10.32%

2019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较2018年末均有所增长。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